

■國教司

教育部對以志工教導新移民子女母語課程之澄清

有關台灣立報4月9日於專題9版刊載「皇帝不差餓兵」乙則新聞（編按：應為評論，非報導），並就新移民子女教育方面引述「教育部長吳清基昨天指出，高中以下學校若有志工願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可專案申請，通過後就可利用本土語言課時間開課……」、「……對於教育部長堅持母語教學得由『志工』來『免費

教授』，深深覺得不以為然」等節，因內容對教育部政策誤解，特此澄清：

一、教育部99年度已核定臺北市等24個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4,244萬8,796元，各校可於每年10月底前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輔導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由縣市政府初

審後彙整報部複審。

其中有關「母語傳承課程」部分，係今年度新增之補助項目之一，99年度學校亦規劃開辦新移民母語傳承課程，學校可聘請具新移民母語之教師教導學生學習新移民之母語，透過母語學習活動，讓學生於生活化的過程中，增進對父（母）之母語、文化等認知，以培養學生能了解母語的特性，並建立學生聽、講母語的信心，共同體認新移民母語及文化之美。

其中擔任「母語傳承課程」之講

座人員，係以精通該國（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語言者為主（並以該國外籍配偶或新移民得優先擔任講座），並將依「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規定給予講師鐘點費。

二、除上述具體做法外，若有精通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之人士，願意以「志工」方式利用課餘時間協助為新移民子女或社區人士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教育部亦樂觀其成。